

Domestic Violence: Equipping Faith Communities To Respond

神職人員的指南 輔導家庭暴力受害者

當受虐者尋求牧師或長老幫助時，有三個很重要的原則：

- 考量受害者／或可能的受害者的安全問題。
- 負責任地幫助施虐者停止暴力或施虐行為。
- 轉介到專業家暴計劃、治療師和社區服務機構。

1. 傾聽受害者

- 鼓勵受虐者前來尋求幫助的勇氣。
- 相信受虐者。第一次分享的,大概只是一小部分暴力事實。
- 認真看待施虐者的恐嚇。
- 明確地告訴求助者,不需要單獨面對這件事。

2. 不要責怪受虐者

- 不要問「是不是做了或說了什麼,而引起暴力行為」。也不要問「為什麼留下?」或「為何不離開?」。
- 明確告訴求助者,不是因為做了什麼而引起暴力,亦不應被毆打。

3. 提出問題的事實

- 受害者不能阻止虐待行為,你也不能。
- 如果施虐者保證會改變,不要輕易相信其會遵守承諾。
- 施虐者需要長期的專業治療。
- 如果施虐者有酗酒或其它上癮行為,需要接受施虐行為治療和上癮行為治療。
- 如果施虐者成功完成治療,而且受虐者想要挽回婚姻,這時再提供婚姻輔導。
- 不要輕易建議受害者做出不成熟的饒恕施虐者的決定。

4. 協助建立個人資源

- 受虐者也許需要人力和經濟協助,包括暫時居留的安全處所。
- 協助受虐者評估資源(朋友、親人、工作)
- 轉介社區資源和服務。

5. 確保安全

- 不要與受虐者及施虐者同時面談,這也許會致受害者陷於危險。
- 不要建議「鞏固婚姻輔導」,「調停」或「改善溝通技巧講座」,因其不能確保安全和停止虐待行為。
- 問「現在安全嗎?」
- 不要建議受虐者回到暴力的關係中。
- 建議受虐者聯絡社區家暴服務計劃,那裏有輔導人員提供安全計劃,保護令和安全避護所等,並提供實用的電話號碼。

6. 保密

- 對你們的行事和談話保密。
- 絕對不要失去受虐者對你的信任。
- 未經受虐者同意,請不要和施虐者對質。
- 明確告訴求助者,分享的事都會保密,除非有法令傳票。
- 未經過受虐者同意,不可向司法單位舉報案件,除非牽涉兒童虐待事件。

7. 提供支援

- 定期的和受虐者談話,隨時準備回答屬靈的問題。例如:「我到底做了什麼需要接受這樣的對待?」
- 受虐者通常會嘗試離開數次後,再做出最後離開受虐環境的決定。尊重受虐者的選擇,並且清楚地告訴對方,隨時可以回來接受幫助。
- 請記住小孩也是受害者,他們也需要支援,包括轉介專業協助。